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2-032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决策及执行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以明确分红决策机制及分红监督约束机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七十二条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和执行程序为：</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三)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四)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第一百七十三条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p> <p>(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p>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p>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利润分配中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四）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